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邓明亮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2471 号原告张咏熙与被告邓明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邓明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770 元给原告张咏熙；

二、驳回原告张咏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张咏熙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咏熙负担 19.2 元，由被告邓明亮负担 30.8 元（经原告张咏熙同意，此款由被告邓明亮直接向原告张咏熙迳付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